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根据京津城际地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总体规划及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地块土地整理出让工作安排，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北辰区土整中心”）拟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东侧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并与公司拟签署相关《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收储土地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北辰区土整中心为天津市北辰区政府下属机构；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北辰区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

系协议中收取标的土地资产地上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补偿款的主体。以上交易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收储土地情况

（一）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土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东侧，四至范围：东至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南至北辰道，西至朝阳路，北至延吉道。土地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900047 号，土地证载面积 149,041.8 平方米，折合约 223.5627 亩。

（二）收储土地权属情况

本次收储的标的土地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收储土地定价情况

本次收储金额在根据当地土地收储补偿标准，参考市场价格及各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计补偿金额为 44,123.79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收储土地金额

经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储土地综合补偿费为44,123.79万元。

（三）支付方式

经协商，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付条件及期限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且经甲、乙双方现场踏勘，甲方对目标地块现状验收合格后，收储土地视为具备交付土地条件。乙方确保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达到场清地平条件的目标地块交付甲方。

五、本次收储土地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

2、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一定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地块交割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